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宋子超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7 号

宋子超:

2017年10月28日,*ST 德奥披露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8,000至-5,000万元。2018年2月25日,*ST 德奥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-7,250.73万元。2018年4月16日,*ST 德奥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-4.75亿元。2018年4月27日,*ST 德奥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5.13亿元。*ST 德奥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作出修正,且业绩预告、修正前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占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84%、86%。*ST 德奥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被聘任为*ST 德奥的财务总监,任职后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督促上市公司及时修正业绩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*ST 德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7日